



GONGAN GAOXIAO XUEBAO
BIANPAI GUIFAN YANJIU

公安高校 学报编排规范研究

李宗侯 赖方中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公安高校学报编排规范研究

李宗侯 赖方中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克坚
责任校对:朱兰双 周 颖
封面设计:冯 洁
责任印制:李 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高校学报编排规范研究/李宗侯,赖方中著.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4.3

ISBN 7-5614-2776-X

I. 公... II. ①李...②赖... III. 公安-高等学校
-学报-编辑工作-规范 IV. G216.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6778 号

书名 公安高校学报编排规范研究

著者 李宗侯 赖方中
出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24号(610065)
印刷 四川五洲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开本 890mm×1240mm 1/32
印张 7
字数 164千字
版次 2004年3月第1版
印次 2004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4000册
定价 15.00元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话:85408408/85401670/
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www.scupress.com.cn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序一

对于学术期刊的编排规范问题，我国高校学报界多年来一直非常重视。这是因为，编排规范决不只是一般的编排技术问题，而是学术界一直大力提倡并努力实践的学术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高校学报界的同行们不但在具体的编辑实践中非常注意编排规范，而且对其涉及的诸多问题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产生了一大批有较高学术水平的论著。现在，我有幸拜读了李宗侯、赖方中同志撰写的这本《公安高校学报编排规范研究》，对他们在这一领域研究中取得的新成果感到由衷的欣喜，同时也引发了我的一些思考。

从本书的立意看，各章节的安排显示出作者对编排规范方面的主要问题均有很深入的把握和深刻的见解，立论又完全建立在对高校学报（当然包括本书所重点讨论的公安高校学报）现状的深入调研基础之上，故而所论有坚实的现实针对性和可行性。不仅如此，由于作者很有编辑学术素养，能够从归纳概括中演绎出普遍的带规律性的问题，故而所论就不只是技术层面的，也深入到了编辑学理的层次，有理论上的精辟论证和阐发，体现了很高的学术水平。例如，书中论述了“期刊编排规范的根本目的在于增强学术信息的传播能力”，这是很精辟的见解。又如，书中从应“增强编辑与作者的标准化意识”来讨论编排规范问题，学术见解也十分高

远。又如书中分析目前一些学报摘要撰写存在的问题，列了八个方面，也颇有针对性。

本书还有一个突出的优点，就是显示出作者可贵的科研探索精神。关于编排规范，前些年不但已有许多成果面世，而且有关部门还颁布了专门的编排规范的文件，如《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检索与评价数据规范》、《中国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编排规范》等。这些文件的颁布实施，对高校学术期刊的编排规范起到了很好的指导作用。但是毋庸讳言，这些规范标准也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其中有些规定也还可以商榷。而本书的作者正是本着实事求是的探索精神，对若干问题作了积极的探讨和研究。例如对《中国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编排规范》中关于注释和参考文献的规定，本书作者既肯定了它优于原来的注释编排规范，也指出了它所存在的六个方面的问题，并进行了分析批评。本书对《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的研究和讨论，对论文题目、摘要的英译的研讨，涉及的问题很有难度，也很专业，但所论却达到了很高的学术水平。

我于是颇有感焉。据我所知，本书的作者多年来勤勤恳恳编学报。他们编辑部的人并不多，工作量很大，但是他们的学报却是越办越好。公安高校的学报有自身的特点，与许多综合性的学报相比，又有其特殊的优势；而在编排规范方面，要做的工作却不少。我读他们的学报，就觉得是很好地把握了自身的特点，发挥了自己独特的优势，并认真地做到了编排规范。在与《四川警专学报》前主编冉启本同志以及现在办学报的宗侯、方中同志多年来的交往中，我知道他们很敬业，学术水平也很高，而且肯钻研问题。现在拜读了

《公安高校学报编排规范研究》这本书，我不但学到了许多新的知识，而且更佩服他们的学术研究精神。我还相信，我省高校学报界的同行们，也能从本书中学到不少有用的东西，也能像他们一样，积极进行编辑学的学术研究，并取得一个又一个的新成果。

李大明

2003年12月10日于成都狮子山

（李大明，中国人文社科学报学会副理事长，四川省高校文科学报研究会理事长，四川师范大学社科学报主编、教授）

序二

我有幸拜读了李宗侯、赖方中同志的《公安高校学报编排规范研究》一书。

《公安高校学报编排规范研究》一书有较高的学术研究价值。众所周知，公安高等教育大多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随之各公安高校陆续创办公安高校学报。但严格意义上的规范办刊，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取得公开刊号之后。《公安高校学报编排规范研究》一书很好地填补了这一空白，开了公安高校学报编排规范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之先河，为其他研究者或同行起到了抛砖引玉之效。

就全书的内容和体系而言，本书也达到了一定的学术水准。该书对学报编排规范所涉及的内容不是仅作简单的条文阐释，而是紧密结合公安高校学报编排实践，进行有理有据的剖析，观点新颖，让人耳目一新。书中罗列的编排规范的具体条目，从期刊的封一到封底，从文稿的标题到文后参考文献的著录，从内容摘要、关键词的撰写到英译，从中国图书分类号的标引到文稿的校对，如行云流水，条理清晰，逻辑严密，一气呵成，不仅能给同行研究起借鉴和启迪作用，尤其对公安高校学报的编排规范化有促进作用。

《公安高校学报编排规范研究》的写作，既不是采用先学者（或前辈）写教材的方法，又不是初涉猎者写常人皆知

或启蒙的见解，而是实事求是地站在既有编辑专业理论又有专业实践的角度，登堂入室，亮明观点，娓娓道来，诚恳交流，大胆探索，给文稿增加了可读性和信赖度，给平等交流（争辩）提供了合适的平台。宗侯、方中同志数年从事学报编辑工作，不懈钻研编辑学术理论。全书不仅反映了作者扎实的编辑理论功底和甘为他人做嫁妆的敬业精神，而且表现出难能可贵的理论探索勇气。

毋庸讳言，该书所探讨的内容仅限于学报编排规范范畴，尚未涉猎学报编辑规范理论和实践的全部内容，诸如栏目的设定、学报的装帧等，但瑕不掩瑜。我衷心祝愿宗侯、方中同志在编辑专业领域取得更大的成就。我更相信，公安高校学报事业之树必将长青。

此外，本书的附录部分是毕业论文的撰写和答辩，针对我校成人大专毕业生和自考本科学生在毕业论文的撰写和答辩中存在的问题，有的放矢，对学生顺利完成毕业论文的撰写和答辩，会大有裨益。

陈 真

2003年12月28日于泸州长庚宫

（陈真，四川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校长助理兼教务处处长、教授、《预审探索》总编辑）

目 录

第一章 公安高校学报编排规范研究概述	(1)
第一节 公安高校学报编排规范的目的、性质、意义	(3)
第二节 学术期刊的编排规范	(13)
第三节 公安高校学报编排规范的研究对象、 目的和方法	(18)
第四节 公安高校学报编排规范的研究现状	(23)
第二章 公安高校学报四封和书脊的规范研究	(33)
第一节 书脊的规范研究	(35)
第二节 四封的规范研究	(37)
第三章 公安高校学报注释和参考文献规范研究	(43)
第一节 注释的历史沿革与考究	(45)
第二节 《中国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编排规范》关于 注释和参考文献规定的利弊	(47)
第三节 公安高校学报注释规范	(51)
第四节 公安高校学报参考文献规范	(57)
第四章 公安高校学报文稿内容摘要撰写和关键词 标引规范研究	(67)
第一节 内容摘要的撰写	(69)
第二节 关键词的标引	(79)

第五章 公安高校学报文稿中国图书分类号和文献标识码的标引	(91)
第一节 公安高校学报中国图书分类号的标引	(93)
第二节 公安高校学报文献标识码的标引	(112)
第六章 公安高校学报文章标题、内容摘要、关键词的英译规范研究	(117)
第一节 英语文字规范的一些基本知识	(119)
第二节 翻译理论的借鉴与吸收	(125)
第三节 公安高校学报文章标题的英译	(130)
第四节 公安高校学报文稿内容摘要、关键词的英译	(136)
第七章 公安高校学报文稿校对分类与规范	(143)
第一节 校对的价值意义	(145)
第二节 学报文稿的校对分类	(150)
第三节 学报文稿的校对规范	(153)
附录一 校对符号的国家标准	(161)
附录二 毕业论文的撰写	(166)
附录三 毕业论文的答辩	(204)
参考文献	(211)
后 记	(213)

第一章

公安高校学报 编排规范研究概述

- ※ 公安高校学报编排规范的目的、性质、意义
- ※ 学术期刊的编排规范
- ※ 公安高校学报编排规范的研究对象、目的和方法
- ※ 公安高校学报编排规范的研究现状

第一节 公安高校学报编排规范的目的、性质、意义

一、规范

“规范”，《辞海》释其为“标准、法式”，即需要遵循或效法的标准和模式。作为标准，规范是衡量事物的准则，它以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用具有法律文件性质的条文固定下来，具有客观的规定性和行政的强制性；作为可以效法的模式，规范是人们通过实践探索、总结而成的最优化的东西，需要人们自觉地去遵循。但鉴于事物的动态性和复杂性的特点，它在发展进程中，有的只符合它的类的特点，对于它特定的个别，还不具备确定的约束力，它只具有可供效法的参考意义。

从上述两方面的意思可以看出，规范包括两大类：一类是指确定性规范，即必须以之为准绳，切实予以执行的；一类是指原则性规范，即必须以此为原则和基调，并在此基础上适当予以变通。也就是说，对具体的操作对象来说，在一定的原则和精神指导之下，应该是只规定形式，通过规定形式而达到规定内容的目的，而不是去追逐内容。因为内容具有一种不可规范性，同一内容可以选择多种形式，过于注重内容最终会弄得形式无法规范。本书立论的基调和出发点即源于此。

二、期刊编排规范的目的、性质、意义

编排规范一直是期刊界关注的重要问题。为了推动我国

各类期刊逐步实现编排的标准化、规范化，国家科委和新闻出版署共同发布了《科学技术期刊管理办法》，并要求从1991年7月1日起在全国实行。1994年，国家科委又发布了《科学技术期刊质量要求》和《科学技术期刊质量评估标准》，对期刊的质量要求和评估办法都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社科类期刊的标准化工作虽然起步较晚，但国家新闻出版署亦于1995年制定并颁布了《社会科学期刊质量管理标准》（试行）和《社会科学期刊质量标准及评估办法》，对社科期刊质量标准和评估办法做出了明确规定。1999年国家新闻出版署又颁发了《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检索与评价数据规范》，全国高校文科学报研究会也修订发表了《中国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编排规范》，这是学术信息数据化和网络化的要求。可是仍有部分编辑对此认识不足，认为规范是一种人为的主观规定，无形中增加了编辑的工作量，没有必要遵守或实施。其实，规范不仅仅是人为的主观规定，它具有很强的科学性、先进性和操作适用性，是一项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很强的实践指导意义的重要成果，是出版科技革命以及出版事业的客观要求，有利于全面提高刊物的办刊质量，提高社科期刊在网络化、数字化环境下交流、传播的效率，对文献计量、评估及研究水平的提高将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如何促进我国期刊编辑工作，尽早实现标准化、规范化，以便使更多的期刊达到国内优秀期刊和可以参与国际交流的水平，这是当前的迫切任务。

（一）期刊编排规范的目的

期刊编排规范是数字化、网络化时代的需要。学术期刊由印刷版到光盘版、网络版不仅仅是形式的转变，而是质的

飞跃。数字化、网络化最突出的特点就是把文字、图像等变成数字信号，使信息的传递更加迅速、简捷、准确。学术期刊作为数字化、网络化最重要的信息源，必须统一格式，统一标准，统一要求，说到底一切都需要规范化。

期刊编排规范是信息生产、传播、应用的需要。学术期刊作为科技信息的载体，其重要作用不言而喻。特别是在编辑加工过程中，如果不规范，很可能影响信息的质量，甚至造成混乱和谬误，使信息的生产、传播、应用失去实际意义。

期刊编排规范是中国知识基础设施（CNKI）建设的需要。中国知识基础设施是我们国家为迎接知识经济时代严峻挑战，为振兴科技、振兴经济、振兴国家和民族而采取的一个重大战略步骤，是关系到国家兴亡的重大工程。其主体工程——中国学术期刊全文光盘及数据仓库，已被列为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收录在这个大型数据库中的 3800 多种学术期刊必须要求数据项目选择的全面性、数据格式的规范性和数据内容的正确性，因此规范化尤为重要。

期刊编排规范是行业学习、交流的需要。学术期刊规范化的行业学习交流包括两方面：一方面是作者—编者—读者之间的交流。如果专业学术期刊没有一定的规范，作者—编者—读者之间就缺乏共同语言，使科学信息的生产、传播受到影响。另一方面是各编辑部的编辑同仁的相互学习和交流。学术期刊只有具备统一的编排规范和共同遵守的准则，才能共同推进学术期刊标准化、规范化的进程。

期刊编排规范是期刊管理和质量评价的需要。期刊，特别是学术期刊，其编辑质量要有可比性，期刊是否标准化、

规范化会直接影响到期刊的学术质量。期刊管理部门要评价期刊质量和行业间的评比都离不开期刊的规范化。学术期刊的规范化也是从一个侧面衡量期刊编辑质量和编辑者水平的重要条件之一。

期刊编排规范是促进国际交流的需要。21 世纪将是进一步开放和国际化的世纪。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对外交流的加强,期刊的标准化、规范化和国际化势在必行。学术期刊的规范化有利于促进我国期刊在全世界范围内交流和传递,有利于充分发挥期刊的功能和作用,有利于我国的科技论文进入国际重要的科技情报检索系统,有利于缩小我国期刊的质量与国际标准的差距,有利于国际学术交流。

综上所述,期刊编排规范的根本目的在于增强学术信息的传播能力,这是编辑工作的宗旨。其作用与意义在于:使出版物合乎规范,便于读者接受;便于文摘出版物和电子出版物等的再传播;便于计算机储存(储存的目的在于重复使用和检索)。与增强期刊传播能力无关的,甚至是削弱传播能力的,就不应成为束缚期刊、加大期刊成本的桎梏。例如,若规定期刊一律用大号字,或一律用大 16 开本等等,就是将不应规范的规范了,有违规范的目的和宗旨。再如,对作者的注释,要尊重作者的意愿,作者愿意公之于众,则可以标注;违背作者意愿的,就不能强求标注。如果直接侵犯作者有关权利的,就不宜列为规范(例如作者的年龄等有关情况)。

(二) 期刊编排规范的性质

期刊编排规范是一种行业行为规范,它不能与国家法律

法规、法律原则和新闻出版管理条例以及规范性文件相抵触。国家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新闻出版管理条例包括：《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期刊管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期刊管理办法》、《期刊年度核验办法》、《出版物印刷管理规定》、《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关于出版物封面、插图和出版物广告管理的暂行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及其他包括：《关于规范期刊版本记录的通知》、《关于规范期刊刊名标识的通知》、《关于要求正式期刊将国内统一刊号印在封底下部的通知》、《关于期刊封面、插图等内容必须健康的通知》等。期刊编排技术规范是一种行业行为规范，只能在行业范围内适用，即只能在学术期刊范围内实施，对于非学术范围内的期刊，该规范则不具备适用性。

期刊编排规范是一种技术规范，它的执行与推广，主要依据规范本身的科学化和有效性，因其科学性和有效性而使执行者产生一种自觉性，从而保障规范得以执行，而并非单纯依靠行政力量所能奏效。当然，期刊编排规范中有许多借用规范，如语法、数字和计量单位用法等等，已是国家制定、认可的规范、规则，除具有技术规范的天然执行力外，当然也具有行政强制力。

也有学者认为期刊编排规范是一种学术规范，这是从学报质量评估体系的角度得出的结论；还有学者认为期刊编排规范是一种商业规范，这是考证发行《中国学术期刊（光盘

版》所创造的商业价值得出的见解。

尽管期刊编排规范的性质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我们必须明确的是：

目前的期刊编排规范是立足于学术期刊构建的，还不能涵盖一切期刊。例如，文艺期刊中富于文学表现力的特殊表达方式，就难以用一般规范去要求。像王蒙小说中有一大段文字无一标点，如果一定指责其不符合标点使用规范，要求其补足标点，恰恰是取消了这种无标点的微妙意蕴，削弱了其独特的表现力。因此，如何在统一的大前提下，针对不同性质的期刊制定更有包容性的规范，这是在期刊规范化中需要积极研究、逐步解决的问题。

规范化是稿件处理的新增内容，期刊编排规范已成为新时期编辑的重要业务知识，从业者必须认真掌握，身体力行，积极推行，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共同探索并不断完善期刊编排规范。

（三）期刊编排规范化的意义

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颁布了一系列与期刊编排有关的国家标准（GB）。如：

GB3178—82 科学技术期刊编排规范（1992年修订为：GB3179—92 科学技术期刊编排格式）

GB3259—82 中文书刊名称汉语拼音写法

GB3468—83 检索期刊编辑总则

GB3792. 1—83 文献著录总则

GB3793—83 检索期刊条目著录规则

GB6447—86 文摘编写规则

GB7713—87 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